

# “热心教练”行为不端难界定？

## 律师：有法可依让“为老不尊”者显原形

法治聚焦

实习生 孙乐妍 沈为源 本报记者 沈湘伟

“原来以为孩子遇上了热心教练，没有想到对方竟然是个无德之人，希望通过新闻舆论给其他孩子和家长提个醒，避免有更多孩子受到伤害。”市民黄女士气愤地说道。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孩子去游泳馆游泳时，遭遇了一名陌生的“热心教练”，原以为遇上好人，不料竟然遭遇对方的“咸猪手”，但对此行为如何界定较为困惑。针对市民的顾虑，法律专业人士明确指出，“热心教练”的行为已经涉嫌性骚扰，应勇敢地站出来，及时报警，保留证据，将不法之徒绳之以法。

“热心教练”竟然心怀不轨

据黄女士介绍，16岁的女儿小燕前不久到市区一家游泳馆健身，原本开开心心去的，不料回家后不久就哭了。事发当天下午5时许，小燕独自前往市区一家游泳馆游泳，由于当天黄女士有事，加之游泳馆离家较近，家人还是比较放心。当晚7时左右，家人发现回家后的小燕情绪反常，晚饭也没有吃。黄女士耐心与女儿交流，询问原因，谁知女儿竟伤心地哭了，并称受到一名“老流氓”的欺负。

据小燕称，当天下午游泳馆内人不多，她游了一会感觉有点累，就坐在泳池边休息。这时，有一位年纪约60多岁、戴着泳帽的男子从旁边游到小燕面前，主动与小燕搭讪。

小燕表示她之前就注意到这位老人，明显与一般泳客有区别，几种泳姿看上去挺标准的。老人在聊天中态度友善，并声称他曾是游泳教练，还热心地指出了小燕的泳姿，同时他在水中进行了示范，之后还手把手地纠正小燕的动作。

小燕后来告诉母亲，刚开始她挺感动的，对这名“热心教练”连声称谢。可后来，这位“老教练”在教学的过程中，不断用手触碰小燕的四肢、腋下及胸腹部，令小燕十分反感，于是慌忙逃离了泳池。了解情况后，黄女士当即带着女

儿赶到这家游泳馆，发现那位教练已经离开。据游泳馆工作人员称，泳池只配备了值班的救生人员，根本没有义务教学的教练。

其他经常在此游泳的市民表示，那位60多岁的男子时常来此游泳，应该是一名游泳爱好者。针对小燕所述的情况，有顾客表示，这位老人确实有些“不着调”，专门喜欢搭讪单身女性，除了女学生，也爱为单身而来的中青年女性“义务施教”，行为上确实有些“为老不尊”，令人十分反感。

“咸猪手”有法可依不窄

黄女士表示，由于孩子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加之是在对方义务教学过程中实施的不轨行为，虽然孩子较为委屈，但从情节上似乎较难认定对方的行为涉嫌违法。对此她希望通过新闻舆论提醒广大市民，家人最好陪同未成年孩子游泳，此外一定要远离泳池里陌生的“热心教练”。

“热心教练”的“咸猪手”行为是否涉嫌性骚扰真的难以界定吗？对此，记者采访了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洪暄婷律师。洪暄婷表示，老人伸“咸猪手”行

为应被视为对女孩身体的侵犯，属于猥亵行为的一种。根据情节的轻重，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猥亵行为，或者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强制猥亵、侮辱罪。

“泳池里是个特殊环境，陌生男子主动接近并触碰单身女性身体的行为，从本质上来说就已经涉嫌性骚扰。”洪暄婷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如果“咸猪手”行为情节严重，如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或者造成被害人严重身心伤害，可能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将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洪暄婷表示，需要注意的是，“咸猪手”行为的法律定性取决于具体的情况和证据。如果女性遭遇“咸猪手”行为时，建议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且泳池作为公共场所应有监控，可提供相关证据，便于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呼吁广大女性、孩子及家长在遭遇“咸猪手”不法侵害时，要勇敢地站出来，及时呼救、及时报警，将“色狼”绳之以法。

## 探索执法有效路径 “交叉执行”速解积案

本报讯(龚辉 记者 翟进)日前，镇江中院指定丹阳法院发挥地域优势，用较短的时间快速了结一起久拖不决的案件，为跨区域执行难题探索出一条有效的执行路径。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某银行与被执行人王某、张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某、张某系夫妻，两人向某银行借款20余万元，并用于丹阳的一处房产作抵押。因未按借款合同履行，某银行将其诉至法院。润州法院判决生效后，该案先在润州法院执行。因被执行人和抵押房产均在丹阳，润州法院多次

电话联系王某、张某，两人却怠于履行。镇江中院指定丹阳法院发挥地域优势，用较短的时间快速了结一起久拖不决的案件，为跨区域执行难题探索出一条有效的执行路径。

法官介绍，“交叉执行”的目的是通过法律规定的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将执行积案、长期未化解案件等，指定异地法院加大执行力度，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遏制滥用执行权以及执行腐败问题。

## 多部门同心护浪子回头 面向初次吸毒人群服务

本报讯(王慧佳 记者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司法局后续监管指导站联合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公安京口分局禁毒大队、京口区司法局至镇江市戒毒人员治疗康复门诊“心蕾工作室”四牌楼服务点，面向初次吸毒人群开展戒治技术社会服务行动。

本次服务包括现场禁毒教育宣传、戒治技术展示和实操体验，涉及VR虚拟现实治疗、生物反馈治疗、正念训练等多种戒治技术。通过问卷调查、一对一戒治技术的展示和实操体验，全面评估初次吸毒人员毒瘾渴求、毒品拒绝自我效能、复吸倾向等心理健康状况，帮助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吸毒后果的严重性并及时寻求帮助，促进其社会功能的

恢复。初次吸毒人员对毒品的依赖尚未形成长期和稳定的模式，因此在戒断和康复方面具有更高的可塑性和成功的可能性。同时，初次吸毒人员还没有经历长期吸毒带来的严重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这为早期干预和治疗提供了有利条件。

“心蕾工作室”自启动以来，坚持开辟涉毒类人员绿色通道，将戒治优势资源向“社会面戒毒人员”公益性拓展延伸，有效助力“一体两翼”融合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后，镇江市司法局后续监管指导站将继续以“社会面戒毒人员”需求为中心，坚持以戒毒人员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 体验警营生活 相互促进提升

近日，边城监狱邀请民警家属及学子来到监狱，开展共建活动，通过参观与走访，让大家沉浸式了解民警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促进良好家风建设，相互促进，增强民警荣誉感归属感，促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参观现场。

王云云 沈湘伟 摄影报道

## 抖音骂人一时爽 侵犯名誉需道歉

本报讯(王启文 纪颖 记者 翟进)原是一起常见的男女情感纠纷，却因男方一时气恼在网上辱骂前女友，自己也从债权人变成了名誉侵权人。日前，句容法院发布一起侵犯名誉权案，提醒公众言论自由应当有度。

据介绍，原告李小芳、被告林大伟原系恋爱关系。恋爱期间，林大伟向李小芳多次转账共计2万多元。分手后，林大伟找李小芳索要该款，并多次发生纠纷，句容派出所接警后予以处理，签订治安案件现场调解协议书，告知林大伟通过合法途径解决。2023年，林大伟向句容法院起诉李小芳，要求偿还2万多元，法院判决李小芳返还林大伟1.9万元。后因林大伟在抖音上发表了针对李小芳的诸如“八零后女人不简单！老谋深算，诡计多端……”等言论，日前，李小芳诉至句容法院，要求林大伟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句容法院审理认为，林大伟认为李小芳向其借款不还，原可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却在抖音上发表侮辱李小芳的言论，其主观上对李小芳名誉进行贬

损，存在过错，也必然影响李小芳的个人社会评价，该行为与李小芳名誉受损存在因果关系，故其行为侵犯了李小芳的名誉权。对于李小芳提出的精神损失赔偿部分，因李小芳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该言论引起大量的阅读、转发和消极评论，也无法证明给其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故法院在审理中对精神损失部分未予支持。

据此，句容法院判决被告林大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续五日在其抖音首页置顶向原告李小芳赔礼道歉，并驳回原告李小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法官提醒，人人都是网络文明的建设和受益者，构建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需要社会公众共同努力，广大网友应自觉遵守公序良俗和道德规范，抵制低俗庸俗和失德失范，网络空间才能更加文明和谐。(文中当事人名称均系化名)

小案不小看

## 中院“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 提升传播高度力度温度热度

本报讯(仲莹 记者 翟进)日前，镇江市第六届红色故事宣讲大赛落下帷幕。经过精彩的比拼、激烈的角逐，镇江中院新闻处干警王天颖脱颖而出，以第二名的好成绩荣获志愿成组二等奖。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组织开展“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系列活动，用“有意思”的语言讲好“有意义”的道理，用“听得懂”的案例阐释“听得进”的法理，持续放大“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品牌效应。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举办法治故事宣讲会42场，宣讲案例102篇，6000余人次参与。

镇江中院出台《关于开展“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将法治故事宣讲与法院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建立由全市两级法院86名法官、法官助理组成的法治故事宣讲团队。发挥院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基层法院院长加入宣讲团队，带头宣讲。宣传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共同构建文案、编案、讲案一体化机制，把好文案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共谋划加工法治故事200余篇，其中87篇入选法治故事宣讲案例库。

针对行政审判案件中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全市两级法院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会商，共同梳理汇编行政审判典型案例，与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举办新时代法治故事宣讲会，邀请48家行政机关单位参与，通过讲述大运河古建筑施工受害、房产公司虚假宣传处罚、公司未取得建筑许可证被行政处罚等案件，弘扬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将讲故事与听民声相结合，全市两级法院邀请40余名代表委员在法治故事宣讲后点评案例，围绕法院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一百余条，进一步发挥案例

作用，借助代表委员号召力，将讲故事搬进学校、园区，让法治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切实增进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新媒体赋能法治传播，全市两级法院将法治故事改编创作成普法微视频，让“小案例”阐释“大道理”。截至目前，拍摄原创普法微视频18个，其中《“罪”贵的卡》《意外之“裁”》《“房”不胜防》等微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自编自导自演微电影《“迷”途》被最高院微博、微信转发。“以小见大E法同行”案例入围江苏网络普法优秀案例。

## 法治故事宣讲+模拟法庭 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杜仙英 记者 翟进)为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和学用法意识，避免校园伤害案件的发生，日前，丹阳法院联合检察、教育等部门开展法治故事宣讲和模拟法庭活动，为师生家长们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丹阳法院少年家事庭负责人蒋玲芳为大家宣讲新时代法治故事，从一起发生在校园内的故意伤害案件讲起，拓展到同学们在校园生活中常见的民事侵权类案件和校园中的刑事故意伤害案件，并就整个校园伤害案件的预防和如何加强青少年在学校的自我保护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使同学们在听法治故事的同时，潜移默化中增强了自身的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素养。

蒋玲芳还向同学们介绍了案件开庭审理的流程及法庭礼仪，引导同学们快速进入模拟法庭中的庭审角色。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法槌的落下，一起校园“故意伤害案件”模拟开庭审理。同学们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等角色，依次进行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公开宣判等环节。整个庭审过程同学们入情入境，“法官”秉公判案，有条不紊把控庭审节奏，“公诉人”严肃认真，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辩护人”据理力争，独立行使辩护权，“被告人”认罪悔罪，在法庭上认识错误……真实再现了法庭的审判场景。同学们通过亲身体验的方式深入了解了法庭庭审的流程和形式，也对校园欺凌的危害有了更深的体会。

丹阳法院将继续以“丹法护航 童心向阳”品牌建设为依托，持续拓展多维度普法教育形式，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为护佑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法院力量。

## 公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助企成功获取大额贷款

本报讯(吴颖 记者 张弛川)近日，镇江公证处公证员利用休息时间加班加点，为镇江某企业办理了最高抵押额为1亿多元的合同公证，及时化解了企业融资难题，专业高效的公证服务获得企业肯定。

该企业是一家落地镇江近20年的重工型企业，受各种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亟需流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因此拟通过提供股东的最高额保证、港口岸线使用权及其附着物的最高额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

由于贷款金额巨大，出于防范风险考量，银行方要求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需经公证才能放款，于是企业经办人向镇江公证处寻求帮助。

镇江公证处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和企业及银行方代表进行沟通对接，针对复杂的手续流程，企业经办人一筹莫展，公证员倾力指导，对棘手问题逐一提供办理路径，并向银企双方

对抵押物的确认、贷款抵押合同的细节、股东会决议、授权书文本表述等方面提出法律意见，同时提前开展抵押物实地及相关材料的核实审查工作，全力加快企业融资进程。

经过近两个月的沟通与筹备，公证员成功为银企双方完成公证受理流程，并在受理完成后立即启动加急程序，第一时间出具了公证书。最终，企业凭借着公证书顺利获得放款，企业的经营得到了充分保障，企业的未来发展也获得了强大动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当今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法律保障。

近年来，镇江公证处通过深化公证服务职能，优化服务质量，延伸服务链条为抓手，在企业招投标、融资贷款、侵权纠纷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年均办理涉企公证近千件，为企业健康发展、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的公证服务和保障。

## 男子拉车门开“盲盒” 收获“惊喜”换来铁窗泪

本报讯(王运喜 高玥 记者 张弛川)不开锁、不撬门、不砸窗，只是随机拉动车门，贵重财物便轻松得手。近日，张某为自己的贪念付出代价，所盗的财物没有让他“发财”，拉车门开的“盲盒”里是一纸判决书。

2024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市民郁先生报警称，自己因为晚上饮酒，便将车子停放在酒楼附近路边上，第二天上午取车时发现，车内钱包里的2000余元现金竟“消失”了。接警后，民警展开侦查工作，发现郁先生车辆没有被破坏的痕迹，初步判断是“拉车门”盗窃。

民警调取监控发现，2月28日凌晨零时20分左右，一名男子出现在案发地附近，鬼鬼祟祟、形迹可疑，每经过一辆车，都试探拉一下车门。在一辆白色SUV车旁，该男子“成功”拉开车门后，将车主储物箱内钱包现金盗走，前后作案时间不到3分钟。

经图侦研判，民警很快锁定嫌疑男子身份。2024年4月8日，嫌疑犯张某被抓获归案。据张某交代，自己靠打临时工维持生活，先后4次因为盗窃被判处刑罚，去年底刚刑满释放。由于近期开销大手大脚，便决定半夜出去碰碰运气、随机开“盲盒”。2月28日凌晨，便沿着街边一路拉车门，成功拉开郁先生

所属车的车门并盗得2700元现金，随后离开现场，所盗钱款很快就用于吃喝挥霍一空。

2024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4年7月25日，该案经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通过徒手“拉车门”等方式，多次盗窃车内现金、香烟等财物，共计2800余元。根据上述犯罪事实，检察机关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应当判决张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官提醒，市民朋友们外出办事时，应将车辆停放至有专人看管、安防措施严密的停车场或有摄像头装置覆盖的区域，尽量不要在车内存放大量的现金以及贵重物品，下车时带好随身财物，锁紧车门，养成下车时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锁紧的习惯，有条件的群众建议安装报警装置或防盗装置，能更有效地保障财物安全。

检察官说案